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伊玛环境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玛有限/伊玛水环境	指	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伊玛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伊玛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伊玛思环保	指	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伊玛环保	指	宁波伊玛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淼淼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顶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锦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厚扑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扑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说明中及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3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伊玛环境原名为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蒋盛恩、高巍、陈君三人共同出资设立。

2012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1293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12 年 9 月 20 日，蒋盛恩、高巍、陈君签署《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伊玛思环保，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蒋盛恩出资额为 61.50 万元，占比 41.00%；陈君出资额为 61.50 万元，占比 41.00%；高巍出资 27.00 万元，占比 18.00%，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12]12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伊玛思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了设立的营业执照。

伊玛思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盛恩	61.50	61.50	41.00
2	陈君	61.50	61.50	41.00
3	高巍	27.00	27.00	18.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二) 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高巍与蒋盛恩、陈君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巍将持有的伊玛思环保9.00%的股权（计出资额13.50万元）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盛恩、高巍将持有的伊玛思环保9.00%的股权（计出资额13.50万元）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君。

2013年5月29日，伊玛思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同意高巍在公司的9.00%股权以13.5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君；（2）同意高巍在公司的9.00%股权以13.5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盛恩；（3）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君货币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0.00%，蒋盛恩货币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0.00%。

2013年7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玛思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盛恩	75.00	75.00	50.00
2	陈君	75.00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三) 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1月8日，伊玛思环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商定一致决定：（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公司名称由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伊玛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同意蒋盛恩在公司的50.00%的股权以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君。同日，蒋盛恩与陈君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伊玛思环保股东会决议同意，蒋盛恩与陈君就转让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蒋盛恩将持有的伊玛思

环保 50.00%的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75.00 万元）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君。

2014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14]第 00031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宁波伊玛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1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了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法人变更为陈君。

本次变更后，伊玛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君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四）201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8 日，伊玛环保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由 150.00 万元增资至 500.00 万元，陈君以货币形式增资 35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4]第 301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伊玛环保已收到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玛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君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伊玛环保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瞿洪的入股申请；（2）同意陈君在公司的 35.00%的股权以 1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瞿洪。同日，陈君与

瞿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伊玛环保股东决定，陈君与瞿洪就转让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陈君将占伊玛环保 35.00%的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175.00 万元）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洪。

2015 年 3 月 23 日，伊玛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君货币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5.00%；瞿洪货币出资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5.00%。

2015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玛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君	325.00	325.00	65.00
2	瞿洪	175.00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伊玛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1）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20 日前，其中陈君增资 1,385.00 万元，瞿洪增资 875.00 万元，丁雨果出资 240.00 万元。（2）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君货币出资 1,7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7.00%；瞿洪货币出资 1,0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5.00%；丁雨果货币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00%。

2015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玛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君	1,710.00	325.00	57.00
2	瞿洪	1,050.00	175.00	35.00
3	丁雨果	240.00	0	8.00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七) 2017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8月21日，伊玛环保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伊玛环保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4日，伊玛环保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 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1、股权转让具体过程

2017年8月24日，伊玛水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陈君将持有本公司57.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710.00万元，已出资为285.00万元，未出资1,425.00万元），以2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瞿洪将持有本公司26.6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800.00万元，已出资为0万元，未出资800.0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丁雨果将持有本公司8.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240.00万元，已出资为40.00万元，未出资200.00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4日，陈君、丁雨果、瞿洪分别与淼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伊玛水环境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君与淼淼投资就转让伊玛水环境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陈君将占有伊玛水环境57.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710.00万元，已出资285.00万元，未出资1,425.00万元）以人民币285.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淼淼投资，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也一并转让。（2）丁雨果与淼淼投资就转让伊玛水环境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丁雨果将占有伊玛水环境8.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240.00万元，已出资40.00万元，未出资200.00万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淼淼投资，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也一并转让。（3）瞿洪与淼淼投资就转让伊玛水环境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瞿洪将占有伊玛水环境26.6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800.00万元，已出资0万元，未出资800.0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

资，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也一并转让。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情况与实际不符，实际情况为：陈君将其持有的57.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10.00万元，其中实缴325.00万元，未缴1,385.00万元），瞿洪将其持有的2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实缴150.00万元，未缴650.00万元），丁雨果将其持有的8.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240.00万元）分别以325.00万元、150.00万元、0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

本次变更后，伊玛水环境的股东及股权实际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淼淼投资	2,750.00	475.00	91.67
2	瞿洪	250.00	25.00	8.33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对于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和主办券商、经办律师采取了以下措施：

（1）淼淼投资与陈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实缴资本为325.00万元，转让价款为325.00万元。

（2）淼淼投资与瞿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实缴资本为150.00万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

（3）根据对公司历史实收资本账户的查证，丁雨果未曾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多次尝试联系丁雨果，丁雨果以离职多年与公司不再联系为由，不配合访谈。

（4）根据对郑波杰、陈君、瞿洪的访谈，确认了原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的错误。

（九）2018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24日，伊玛水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顶创投资增加出资 900.00 万元人民币，锦业投资增加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厚扑同信增加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货币，以上增资应于 203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付。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玛水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淼淼投资	2,750.00	2,613.80	55.00
2	顶创投资	900.00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55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500.00	10.00
5	瞿洪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4,813.80	100.00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按照《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此次定向增资的备案申请材料，并取得编号为 GP20180300 的《受理通知书》。2018 年 6 月 25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备案的函》（甬股交函[2018]300号）。

（十）2023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6 日，瞿洪与淼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伊玛水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瞿洪将本公司 1.50% 的 75.00 万元股权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瞿洪与淼淼投资就转让伊玛水环境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瞿洪将拥有的伊玛水环境 1.50% 的 7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淼淼投资。（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32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由淼淼投资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4）股权转让后，瞿洪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淼淼投资按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伊玛水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淼淼投资	2,825.00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55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一) 202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4月24日，伊玛水环境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伊玛水环境以2023年1月31日作为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354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伊玛水环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005,743.41元。

2023年6月2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19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伊玛水环境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302.38万元。

2023年6月27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豁免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依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3541号），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1,005,743.41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5000万股（折股比例2.02: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51,005,743.4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创立大会同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伊玛水环境股东就公司的设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公司的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5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均系以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1,005,743.41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058271508A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淼淼投资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间接股东谢有莲持有顶创投资 1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系为张月桂代持，谢有莲与张月桂为母女关系。谢有莲和张月桂已对股权代持和还原情况进行

行了确认，说明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谢有莲与张月桂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实际支付价款，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将谢有莲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张月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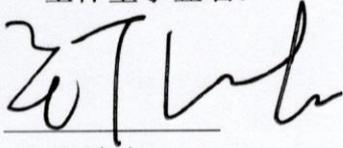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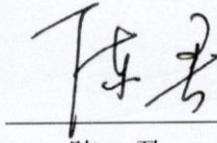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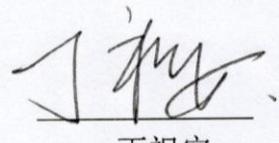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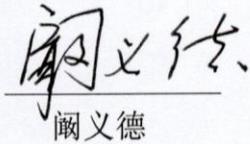
郑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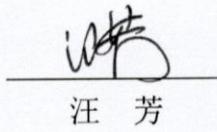
陈君



丁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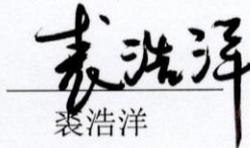


阚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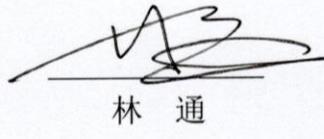


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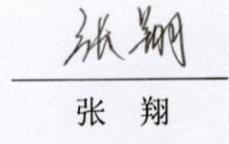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裴浩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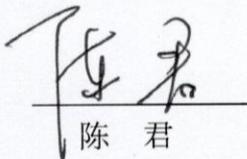


林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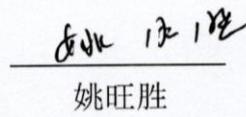


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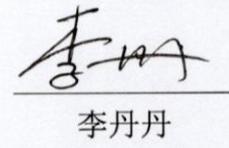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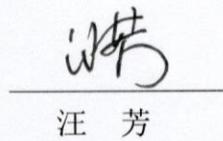
陈君



姚旺胜



李丹丹



汪芳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